（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榆林中正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 号）的规定，榆林中正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采购榆林市西沙水厂二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采购榆林市西沙水厂二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榆林中正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63.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2.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中正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